**高雄榮民總醫院契約人員外補甄選公告**

契約醫事檢驗師(職務代理人) 外補

職缺公告範例修訂：107.11.19

徵才單位：病理檢驗部

職 稱：契約醫事檢驗師(職務代理人)

名 額：正取1員、成績達60分以上者依序列為候補 (候補期間6個月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)。

上網期間：107年11月20日至107年11月28日。

資格條件：1.國內外公私立醫事檢驗相關科系畢業並取得醫事檢驗師證書。

 2.歇業2年（含）以上需重新申請執業登記者，應具有執業登記前一年內已修滿20點積分之證明文件。

 3.具備中華民國國籍。

 4.本院現職醫務契約同仁（含研究助理）報名甄試，需檢附服務單位報告

 書。

 5.具前述各項資格條件，如甄試總成績相當時，依下列次序優先錄用：

(1) 具細胞醫檢師程度評定測驗合格證書者。

(2)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6條規定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

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

工作項目：1.臨床檢驗工作，需輪值三班。

 2.病理組織檢體檢切、包埋及切片染色、免疫染色、特殊染色及冰凍切片。。

3.並配合輪調本院各醫療單位醫檢師工作。

工作地點：高雄市左營區813大中一路386號。

薪　　資：00000-00000元(以實際績效增減) (註：此職務如薪資未達4萬須公開揭示或告知範圍)

報名方式：1.下載報名表：請至本院人事室網頁/下載專區/任免組/下載並填妥「職缺外補甄試報名表」。

 2.寄送報名表：

 （1）報名表電子檔E-MAIL予承辦人：田珮宜(信箱： tpyi@vghks.gov.tw)。

 （2）報名表紙本連同以下檢附資料，親送或掛號郵寄：高雄巿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9F 病理檢驗部憑辦，郵寄信封外請註明報名甄試職稱，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或證件不全者，恕不予受理，合於條件者甄試日期另函或電話通知，條件不合者恕不通知或退件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檢附資料如下：
醫事檢驗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或醫事檢驗師檢覈

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醫事檢驗師證書正、反面影本。
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 執業執照正、反面影本。
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 品德查詢同意書（凡參與甄選者，視為同意本院辦理刑案查詢作業，請至本院人事室網頁/下載專區/任免組/下載「品德查詢同意書」並請簽名及蓋章）。

 如有歇業2年(含)以上報名者，必須檢附1年內20點繼續教育積分證明，併同審查。

 以下證件無者免附：
 a.細胞醫檢師程度評定測驗合格證書。
 b.榮民或家長為榮民身份證明文件。

 c.身心障礙證書影本。

d.本院現職醫務契約同仁（含研究助理）所屬服務單位報告書。

甄選方式：1.筆試：70%。

 2.口試：30%（儀態、言辭、才識、綜合能力）。

考試日期：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，另行通知參加甄試。

考試地點：高雄榮民總醫院醫療大樓9樓病理檢驗部會議室。

錄取公告：甄試後二週公告錄取名單於：高雄榮民總醫院全球資訊網／最新消息，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
聯 絡 人：田珮宜聯絡資訊：07-3422121轉6312 傳真號碼：07-3468317

備 註：提醒您，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考，並妥善保管個人財物，遺失不負保管責

任。